

KOALSON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Koalson Biotechnology Co., Ltd.

2017年年度报告

872674

证券简称：高盛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高盛生物 2017 年度大事记



2017.06.23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与国家公安部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犯罪嫌疑人特征精细刻画与精准识别关键技术研究”专项、“嫌疑人多生物特征综合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专项，是全国唯一一家企业参与单位，为公司未来踏入智慧刑侦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7.03.17

公司在科学城的新地标绿地智慧广场 C2 栋购买第八层整层写字楼，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2017.07.04

参加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广州赛区生物医药组第一名，广东省赛区前十强，国家赛区优秀企业称号，通过参加比赛的方式，与行业及社会各界深入沟通探讨，增大公司的曝光度，获取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2017.09.30

单细胞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已研制完成，标志着公司运营方向已由“销售导向”向“技术导向”转变，通过构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并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向基因测序产业链的上游进军，逐步缩小与国际龙头的距离，完善产业链条。



2018.02.28

高盛生物已正式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72674，股票简称：高盛生物。标志着公司正式踏上资本市场的快车道，公司将结合国家对刑事科学技术战略高度的要求，努力成立国内法医鉴定应用服务业领先者。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高盛股份、高盛生物、公司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有限	指	广州东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后更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盛有限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高盛智造	指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高盛智云	指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高盛智造设备有限公司
正航鉴定	指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前身为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通正生物	指	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基因测序	指	或称 DNA 测序，是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的碱基序列，也就是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G）的排列方式。
DNA	指	是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生物大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即将体外酶促合成特异基因片段的一种方法，由高温变性、低温退火及适温延伸等几步反应组成一个周期，循环进行，使目的基因得以迅速扩增。
STR	指	短串联重复序列，是广泛存在于人类基因组中的一类具有长度多态性的 DNA 序列。它由 2-6 个碱基对构成核心序列，呈串联重复排列，其长度多态性主要由核心序列拷贝数目的变化而产生。
基因	指	能够编码蛋白质或 RNA 的核酸序列，包括基因的编码

		序列（外显子）和编码区前后具有基因表达调控作用的序列和单个编码序列间的间隔序列（内含子）。
基因组	指	是一个细胞或者生物体所携带的一套完整的单倍体序列，包括全套基因和间隔序列，它指单倍体细胞中包括编码序列和非编码序列在内的全部 DNA 分子。
染色体	指	是细胞内具有遗传性质的遗传物质深度压缩形成的聚合体，易被碱性染料染成深色，所以叫染色体；其本质是脱氧核糖核酸（DNA）和蛋白质的组合（即核蛋白组成的），不均匀地分布于细胞核中，是遗传信息（基因）的主要载体，但不是唯一载体（如细胞质内的线粒体）。
核苷酸	指	是一类由嘌呤碱或嘧啶碱、核糖或脱氧核糖以及磷酸三种物质组成的化合物，又称核甙酸。核苷酸主要参与构成核酸，许多单核苷酸也具有多种重要的生物学功能，如与能量代谢有关的三磷酸腺苷（ATP）、脱氢辅酶等。
单核苷酸多态性（SNP）	指	是指在基因组水平上由单个核苷酸的变异所引起的 DNA 序列多态性。它是人类可遗传的变异中最常见的一种。占有已知多态性的 90%以上。SNP 在人类基因组中广泛存在，平均每 500~1,000 个碱基对中就有 1 个，估计其总数可达 300 万个甚至更多。
磁珠法	指	一种提取核糖核酸（RNA）或脱氧核糖核酸（DNA）的方法，其技术特征是采用了表面标记了某些化学官能团的磁性微球，能同 RNA 和 DNA 发生特异吸附效应。
硅珠法	指	一种 DNA 提取方法，可以特异的吸附带负电的核酸分子，而对其他生物材料基本不吸附，可以保障最大程度地回收样品中的核酸，同时去除其他杂质。
Y 染色体数据库	指	是在常染色体 STR 数据库的基础上，对 Y 染色体基因型信息建库，用以实现信息储存、查询比对、信息共享的数据库系统。通过 Y-STR 库的建设，能够更加有效的发挥 DNA 技术的威力，成为常染色体 STR 库的有益补充，尤其在圈定侦查范围、亲子鉴定中的父权鉴定发挥重要作用。
常染色体 STR 数据库	指	对常染色体基因型信息建库，用以实现信息储存、查询比对、信息共享的数据库系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贤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上游为专业的测序仪器和试剂供应商，技术准入门槛较高，存在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由于基因测序服务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求极高，相应对采购产品质量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和精确性有极高要求，因此国内各类主要基因测序服务商均对 Illumina、Life 等国际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产品行业龙头存在较大的依赖。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成熟，测序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提高了基因测序服务的渗透率，推动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的基因测序服务商进入行业。测序服务商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测序前文库制备和测序后信息分析环节，各大测序服务商加大在基因测序数据解读和 DNA 库大数据的积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人才流失的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是高技术、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行业，集中了生物、医学、信息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属于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对人才的要求很高。而市场中符合行业需求的人才本来就比较稀缺，尤其是能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才较为稀缺，新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造成了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

<p>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p>	<p>高盛生物主要为法医 DNA 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 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其服务产品涉及特定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须接受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2014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公司目前有五位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康贤通，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80%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康贤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优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p>
<p>公司治理的风险</p>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p>
<p>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p>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3,371,351.53 元、36,065,377.13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8%、53.48%，故公司存在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Koalson Bio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高盛生物
证券代码	872674
法定代表人	康贤通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戴荣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28069366
传真	020-82112429
电子邮箱	info@koalson.com
公司网址	www.koals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邮编51064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04-05
挂牌时间	2018-02-2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512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技术推广服务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专注于生命科学技术和基因检测领域，以提高我国刑事科学技术水平为宗旨，利用DNA检测手段，为法医DNA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DNA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康贤通
实际控制人	康贤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339812	否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	否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咸华、虞晓卫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814,250.58	50,206,795.17	49.01%
毛利率%	27.65%	26.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0,439.40	7,610,075.66	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02,524.51	7,270,109.66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30%	67.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4%	64.26%	-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27	-48.0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467,393.76	41,212,078.03	85.55%
负债总计	42,073,054.70	16,094,172.49	16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58,344.94	25,117,905.54	3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5	2.09	3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2%	39.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2%	39.05%	-
流动比率	1.24	2.53	-
利息保障倍数	74.40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894.15	3,586,980.17	33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0	12.90	-
存货周转率	17.84	39.0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5.55%	171.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01%	66.25%	-
净利润增长率%	2.97%	573.8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19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6,194.89
所得税影响数	218,28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7,914.89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法医 DNA 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 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物技术推广服务（M75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物科技（1511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物技术推广服务（M7512）”。

公司属于法医鉴定行业的 DNA 鉴定自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上、中、下游的服务以满足法医用户的整体需求，服务涵盖 DNA 提取，DNA PCR-STR 复合扩增，DNA 数据入库，实现了从现场物证的 DNA 获取到 DNA 数据分析入库的法医 DNA 鉴定一站式服务。上游配备自研的 DNA 自动提取工作站以及配套的常规/微量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提供从常规检材到微量检材、降解检材、混合样本的 DNA 提取；中游提供一系列 PCR-STR 荧光复合扩增试剂盒，满足常规嫌疑人 DNA 数据库建设以及现场物证的 DNA-STR 测序；下游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驻地提供完整的 DNA 检测鉴定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弥补法医用户人手和专业不足的缺陷。通过有机地结合上、中、下游服务，形成针对性的完整的法医 DNA 鉴定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 DNA 实验室建设（DNA 检测仪器设备和相应试剂耗材等销售）以及配套的数据库建设技术服务（DNA 数据库建设、DNA-Y 数据库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由“销售导向”向“技术导向”转变，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构建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规模、业务、业绩上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单细胞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已经面世，运用该核心技术可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项目储备，进一步丰富并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向基因测序产业链的上游进军，逐步缩小与国际龙头的距离，完善产业链条。

报告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有所改善，主要集中在国家政策导向利好，《广东省县区级公安机关 DNA 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工作目标明确指示“2017-2019 年使广东省县区级 DNA 实验室总数达到 100 个”。公司依托于多年来的市场沉淀，积极抓住广东省法医鉴定市场井喷期的市场机遇，拓展业务市场，连续中标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对公司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效益有较快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814,250.58 元，比上年度增长 49.01%，实现净利润 8,059,113.25 元，比上年度增长 5.90%。公司资产总额 76,467,393.76 元，比年初增长 85.5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461,894.15 元，比上年度增长 331.06%。与上年度相比，公司的主营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区县区域 DNA 实验室建设开发力度，结合我司先进技术连续中标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购买设备及办公用的房产；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快速，主要原因是预收部分客户货款。

(二)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具体体现在 DNA 实验室建设领域。《广东省县区级公安机关 DNA 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指示“2017-2019 年使广东省县区级 DNA 实验室总数达到 100 个”，并加强现场必勘、信息必采、必录、必比，进一步提升现场生物物证提取率和作用率，充分发挥 DNA 检验技术侦查破案和打击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因此，DNA 实验室建设中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实验耗材及试剂以及 DNA 实验室的运维也都随着 DNA 实验室的普及而迅速增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144,390.76	35.50%	25,790,429.65	62.58%	5.25%
应收账款	14,059,186.50	18.39%	2,798,915.65	6.79%	402.31%

存货	5,518,055.11	7.22%	549,311.06	1.33%	904.54%
长期股权投资	566,960.14	0.74%			100%
固定资产	21,766,411.49	28.46%	423,558.55	1.03%	5038.94%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3,504,156.07	4.58%	871,038.83	2.11%	302.30%
其他流动资产	1,139,429.15	1.49%	10,571,474.56	25.65%	-89.22%
应付账款	7,445,472.63	9.74%	2,608,471.04	6.33%	185.43%
预收款项	20,821,911.87	27.23%	9,015,071.45	21.87%	130.97%
应交税费	1,879,083.93	2.46%	2,713,728.10	6.58%	-30.76%
其他应付款	10,769,471.56	14.08%	1,000,000.00	2.43%	976.95%
资产总计	76,467,393.76	-	41,212,078.03	-	85.5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1,260,270.85 元，增幅 402.3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区县区域 DNA 实验室建设开发力度，结合我司先进技术连续中标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导致本期收入较上期增长 24,607,455.41 元，增幅 49.01%，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4,968,744.05 元，增幅 904.54%，主要是 2017 年年末公司为完成销售订单，刚进行一批货物的备货，该批货物需在 2018 年年初发出，以及期末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1,342,852.94 元，增幅 5,038.94%，主要为购买房屋建筑物（写字楼，初步打算用作办公场所）和仪器设备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566,960.14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成立联营公司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633,117.24 元，增幅 302.30%，主要系因关联方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境外商品采购代理业务产生的应转付给公司的代收款增加及业务开展保证金增多。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9,432,045.41 元，减幅 89.2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10,000,000.00 元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837,001.59 元，增幅 185.43%，主要系因业务需求购入商品，期末未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11,806,840.42 元，增幅 130.97%，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区县区域 DNA 实验室建设开发力度，结合我司先进技术连续中标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期末预收款项增加。

9、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834,644.17 元，减幅 30.76%，主要系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下降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9,769,471.56 元，增幅 976.95%，主要系本期公司从广州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为 4.9%/年；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归还借款 800 万元，双方同意余款 200 万元和利息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4,814,250.58	-	50,206,795.17	-	49.01%
营业成本	54,128,768.20	72.35%	36,660,691.63	73.02%	47.65%
毛利率%	27.65%	-	26.98%	-	-
管理费用	8,565,036.07	11.20%	3,209,909.42	6.39%	166.83%
销售费用	3,700,620.93	4.95%	1,628,871.13	3.24%	127.19%
财务费用	156,005.56	0.21%	-7,749.65	-0.02%	-2113.07%
营业利润	8,791,942.44	11.75%	8,506,615.98	16.94%	3.35%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0.40%	400,000.00	0.8%	-25.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0.13%	40.00		249900.00%
净利润	7,836,433.52	10.25%	7,610,075.66	15.16%	2.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分别为 49.01% 及 47.65%，系我司加大了区县区域 DNA 实验室建设开发力度，结合我司先进技术连续中标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
-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5,355,126.65 元，增幅 166.83%，主要是本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等增加所致。
-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2,071,749.80 元，增幅 127.19%，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招标费、业务员出差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比上年年度增加。
- 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 99,960.00 元，增幅 249,900.00%，主要是本期向贫穷山区教育捐赠 100,000.00 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814,250.58	50,206,795.17	49.01%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54,128,768.20	36,660,691.63	47.65%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收入	8,084,132.15	10.81%	23,182,516.00	46.17%
商品销售	66,730,118.43	89.19%	27,024,279.17	53.8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	----------	--------	--------

				例%
华北	2,869,172.87	3.84%	447,898.29	0.89%
华东	2,208,980.60	2.95%	401,931.64	0.80%
华南	60,439,452.05	80.79%	45,060,812.79	89.75%
华中	1,858,734.41	2.48%	14,324.78	0.03%
西南	7,437,910.65	9.94%	4,281,827.67	8.53%
合计	74,814,250.58	100.00%	50,206,795.17	1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24,607,455.41 元, 增加比例 49.01%, 主要是企业业务拓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保持稳定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市公安局	12,662,242.66	16.92%	否
2	广东省公安厅	5,617,956.62	7.51%	否
3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4,622,089.18	6.18%	否
4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16,555.56	5.24%	否
5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3,780,658.57	5.05%	否
	合计	30,599,502.59	40.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11,990,501.34	26.86%	否
2	广州春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66,859.79	15.88%	否
3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45,083.33	9.44%	是
4	MAPL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20,758.97	7.88%	否
5	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3,742,173.70	7.32%	否
	合计	36,065,377.13	67.3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894.15	3,586,980.17	3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3,141.24	-2,812,829.93	3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000.00	9,999,000.00	14.41%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由于 2017 年度业务大幅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增长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7,402,780.90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828,676.7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71,031.26 元、存货增加 4,957,944.05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原发起设立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6,707.43 元，净利润为-393,360.46 元（2018 年 3 月 1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经东莞市司法局核准、省司法厅备案，将申报主体由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曲春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8,717.95 元，净利润为-216,678.92 元；公司参股公司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1,010.06 元，净利润为-110,132.87 元。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初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时间较短尚未取得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公司。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某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报告期内，累计购买 26,500,000.00 元，赎回 36,5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 192,203.6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无余额。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2016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42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ii)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iii)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2016和2017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收益	+ 1,255,200.00	+ 1,255,200.00
营业外收入	- 1,255,200.00	- 1,255,200.00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无
(c)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分别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2017年2月17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2%，能够对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自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6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自合并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278.33万元，本期净利润为-21.67万元；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期末净资产为37.27万元，本期净利润为-39.34万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恪守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依法保障股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始终把维护司法鉴定公正等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49.01%，净利润增加了5.90%，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3.01%，流动比率1.25，偿债能力较强；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后续高新技术储备充足，市场销售渠道

不断拓展；“高新企业”、“创新小巨人企业”享受国家政府相关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成熟，基因测序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法医鉴定市场，作为基因测序行业的细分领域，具体体现就是单条数据库建设的成本逐年下降，数据库建设供应商的利润率也将逐年降低，这将刷下一大批没有核心技术的中下游公司。

(2) DNA 数据库总量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规模将超过 7000 万条，年增长量维持在 25-30%。而如今现有的人工建库技术还是无法满足如此巨大的数据库数量。

(3) DNA 分子物证是未来分子争端的核​​心，所以对 DNA 快速精准的提取技术尤为关键，谁能快速精准的获取 DNA 模板，谁就占据了市场的主导权。

(4) 高盛生物所自主研发的单细胞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以及后续的迭代产品，正好顺应法医鉴定市场的发展趋势，全自动精准提取与检测 DNA，将推动分子刑侦科学的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 公司将专注于 DNA 检测行业，结合公司的现有科研、技术、市场、资源优势，利用覆盖贯穿 DNA 检测的多技术平台，进一步加强全国市场布局；同时公司将加大在基因检测设备仪器上研发投入力度，完善 DNA 检测全产业链条布局，以法医 DNA 检测鉴定服务及科研临床服务为核心，努力成为国内基因科技应用服务行业领先者。

(2) 公司以 DNA 检测鉴定技术为切入口，通过与公安部的十三五合作项目（嫌疑人特征精细刻画与精准识别系统研究），进一步研发生物识别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发针对大数据分析的软件应用，结合体外诊断自动化 DNA 捕获和 DNA 大数据分析，以 DNA 检测鉴定行业作为突破口，形成具有相当高度的智慧刑侦，进一步拓展应用至智慧健康乃至智慧安防城市。

(3) 生物识别技术比传统安防技术更为可靠安全，未来将成为安防行业的核心驱动力。生物识别产业目前涵盖了指纹、人脸、虹膜、声纹、静脉、DNA 等多种模态的身份识别产品和公安、司法、金融、社保、门禁、考勤等领域的应用，涉及到了芯片、传感器、设备、软件、算法、系统应用等多个产业。随着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日益成熟，信息技术、信息安全、金融交易、社会安全等领域逐步加强了对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应用，政府助力推动生物识别技术的标准化进程，市场呈现出巨大的潜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扩张，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技术研发的不断升级，及时研判公司各项重要决策以指导管理经营方向，务求公司在规模、业务、业绩上均能快速增长。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充分理解经营计划和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如本节之“五、风险因素”所述，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对于该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应对。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的上游为专业的测序仪器和试剂供应商，技术准入门槛较高，存在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由于基因测序服务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求极高，相应对采购产品质量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和精确性有极高要求，因此国内各类主要基因测序服务商均对 Illumina、Life 等国际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产品行业龙头存在较大的依赖。

应对措施：加大在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与行业内技术龙头合作，利用其成熟技术研发自有产品，逐步替代上游供应商。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成熟，测序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提高了基因测序服务的渗透率，推动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的基因测序服务商进入行业。测序服务商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测序前文库制备和测序后信息分析环节，各大测序服务商加大在基因测序数据解读和 DNA 库大数据的积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逐步加强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完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②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区域，加大宣传投入。此外，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提高品牌知名度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是高技术、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行业，集中了生物、医学、信息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属于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对人才的要求很高。而市场中符合行业需求的人才本来就比较稀缺，尤其是能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才较为稀缺，新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造成了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

应对措施：①采取提高薪酬水平、完善员工福利等激励措施，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降低核心员工的流失；②积极引进具备多方面素质的高技术人才；③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效提供员工的工作技能。

4、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盛生物主要为法医 DNA 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 DNA 检测仪器

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其服务产品涉及特定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须接受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2014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内部操作规范，以满足现有法律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基因检测行政政策环境变化保证现有资质、批准许可以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时得到政府验证审核和未来新政策需求下证件的及时更新。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得了以下资质：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原发起设立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证件编号为 441916245。2017 年 8 月 23 日高盛生物获得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备案号为 4401610969。2017 年 8 月 23 日，高盛生物获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1360151。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有五位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康贤通，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80%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康贤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优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着重强化股东和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6、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

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

7、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2016 年度、2017 年度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3,371,351.53 元、36,065,377.13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8%、53.48%，故公司存在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原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硬件产品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遴选合格供应商向其采购所需的硬件产品等，在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物流成本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形成较为完整的供应商备选名录，在主要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时，公司能够从供应商备选名录中及时获得备选供应商。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0	0	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5,755,165.1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2,000,479.6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0	7,755,644.87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100% 股权	1,000,000.00	是	-	-
广州博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广州博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是	-	-
总计	-	11,0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在公司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2017 年 2 月 10 日，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东高盛有限将其持有 10% 的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萍；将其持有 8% 的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彬元；将其持有 30% 的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镛，上述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造 52% 的股权，高盛智造为高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2017年2月20日，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从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收购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的前身），收购价为100万元人民币；（2）本次收购完成后，高盛有限成为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的发起人，享受发起人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同日，转让方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受让方高盛有限签订《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转让协议》。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2017年5月5日，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出资设立广州高盛智造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后经过若干次股权转让和增资，高盛生物持有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高盛生物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票禁限售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1日签署《承诺函》，表示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自其签字之日起生效。其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1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保证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其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

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1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机会和交易价格等方面给予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由其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1日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说明其本人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5）关于任职资格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1日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情况的说明》，说明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高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以上所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基金	保证金	2,830,609.00	3.7%	履约保函保证金
总计	-	2,830,609.00	3.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50.00%	-6,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0	20.00%	-2,400,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000,000	6,000,000	5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400,000	2,400,000	20.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贤通	6,000,000	0	6,000,000	50.00%	6,000,000	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3,600,000	30.00%	3,600,000	0
3	吴培诚	1,200,000	0	1,200,000	10.00%	1,200,000	0

4	许学斌	900,000	0	900,000	7.50%	900,000	0
5	张凤香	300,000	0	300,000	2.50%	300,000	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康贤通为股东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康贤娇和股东康贤通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康贤通，男，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中医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精选课程研修班结业。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任中医风湿科医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博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无穷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高盛有限，任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融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融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优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靓本清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高盛智造，任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菁慧典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高盛智云，任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高盛生物，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7 月；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康贤通，男，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中医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精选课程研修班结业。2001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任中医风湿科医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博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无穷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高盛有限，任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广东融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融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优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靓本清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高盛智造，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菁慧典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高盛智云，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盛生物，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20年7月；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债务融资	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	2017/9/29-2018/3/28, 双方同意延期至2018/6/30	否
合计	-	10,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康贤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是
康贤娇	董事	女	41	MBA 结业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否
吴培诚	董事、技术顾问	男	42	博士研究生	董事任期从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技术顾问任期从2017年9月至今	是
张凤香	董事	女	34	本科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否
刘虹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是
张正勤	董事	男	54	大专	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	否
许学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6	EMBA 结业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否
黄雅真	职工代表监事、商务经理	女	30	本科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是
李梓鹏	监事、运营经理	男	41	本科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是
陈永利	财务总监	男	47	大专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是
章戴荣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女	35	硕士研究生	董事会秘书任期从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 总经理助理任期从2016年12月至今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康贤娇和董事长、总经理康贤通是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康贤通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0	6,000,000	50%	0
吴培诚	董事	1,200,000	0	1,200,000	10%	0
许学斌	监事会主席	900,000	0	900,000	7.5%	0
张凤香	董事	300,000	0	300,000	2.5%	0
合计	-	8,400,000.00	0	8,400,000.00	7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6
技术人员	11	21
销售人员	5	5
市场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5	3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2	2
本科	12	20
专科	8	10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25	35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稳定，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表现优秀的员工加以挖掘和培养，采取内部提拔的方式让其锻炼成长，同时也作为对未来公司人才接力计划的预先储备。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团队的人员补充，从外部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希望整个研发团队以技术为主导，保证公司技术部门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让员工融入考核体系，以此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的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在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仍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保证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治理有关重大决策等均按规定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8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新的章程，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7年9月15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新的章程，原章程同时废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2017年7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3)《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制定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17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议召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3)《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聘任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议案》；6)《关于聘任</p>

		<p>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议案》；7）《关于聘任广东高控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推荐机构的议案》。8）《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的议案》。</p> <p>3、2017年8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4）《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8）《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的议案》；10）《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1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12）《关于召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17年10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监事会	1	2017年7月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17年7月5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

	<p>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批准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4)《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9)《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10)《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议案》；11)《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制定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股份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相关事宜及其他相关手续的议案》；20)《关于股份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2、2017年8月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2)《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聘任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议案》；5)《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作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议案》；6)《关于聘任广东高控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推荐机构的议案》；7)《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的议</p>
--	--

	<p>案》。</p> <p>3、2017年9月15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3)《关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4)《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8)《关于向关联方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p> <p>4、2017年10月1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三会所做出之决议内容均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分别进行了修订，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仍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在未来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表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在为法医DNA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商务部、物流部、技术部、财务部及行政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

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5 名，公司为其中 33 名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航鉴定共有正式员工 7 名，为其中 5 名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共有正式员工 3 名，高盛智造均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均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财务部，财务总监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高盛生物下属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正航鉴定和高盛智造，其中子公司正航鉴定设立财务部，财务经理 1 人，财务经理兼会计，出纳 1 人；子公司高盛智造设立财务部，设出纳 1 人，鉴于高盛制造暂未对外进行销售，其会计核算工作由母公司会计人员代为执行，后续将视具体业务情况配置相应会计人员。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相互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互分离，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符合《会计法》要求。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对不同岗位、不相容职责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规范，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能够按照公

公司的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各自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人员设置方面的重大内控风险隐患。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商务部、物流部、技术部、财务部、博士后站及行政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研发、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CAC证审字[2018]009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咸华、虞晓卫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CAC证审字[2018]0090号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盛生物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盛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高盛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盛生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盛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盛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高盛生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高盛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盛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盛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高盛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咸华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晓卫
（签名并盖章）

中国·天津市

2018 年4月1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7,144,390.76	25,790,42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4,059,186.50	2,798,915.65
预付款项	五（三）	900,756.04	136,84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504,156.07	871,03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518,055.11	549,311.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139,429.15	10,571,474.56
流动资产合计		52,265,973.63	40,718,01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566,96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1,766,411.49	423,558.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8,567.30	28,252.6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	285,123.5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659,5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404,779.15	42,24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1,420.13	494,059.96
资产总计		76,467,393.76	41,212,07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7,445,472.63	2,608,471.04
预收款项	五（十七）	20,821,911.87	9,015,07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034,614.71	731,874.1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879,083.93	2,713,728.10
应付利息	五（二十）	12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0,769,471.56	1,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25,027.78
流动负债合计		42,073,054.70	16,094,17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073,054.70	16,094,17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3,191,336.86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854,456.73	911,79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7,012,551.35	8,206,1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8,344.94	25,117,905.54
少数股东权益		1,335,99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4,339.06	25,117,90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67,393.76	41,212,078.03

法定代表人：康贤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利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一）	22,841,874.69	25,790,42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57,286.50	2,798,915.65
预付款项		684,876.04	136,848.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415,970.15	871,038.83
存货		4,566,457.96	549,311.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5,312.65	10,571,474.56
流动资产合计		46,421,777.99	40,718,01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3,126,96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77,188.90	423,558.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67.30	28,25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1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37.63	42,24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5,893.59	494,059.96
资产总计		71,797,671.58	41,212,07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5,472.63	2,608,471.04
预收款项		19,876,671.87	9,015,071.45
应付职工薪酬		940,814.71	731,874.12
应交税费		1,598,987.90	2,713,728.10
应付利息		12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27.78
流动负债合计		38,284,447.11	16,094,17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284,447.11	16,094,17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91,336.86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4,456.73	911,79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67,430.88	8,206,11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3,224.47	25,117,90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7,671.58	41,212,078.0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七)	74,814,250.58	50,206,795.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74,814,250.58	50,206,79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37,666.86	41,718,822.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54,128,768.20	36,660,691.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207,543.85	261,817.2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3,700,620.93	1,628,871.13
管理费用	五(三十)	8,565,036.07	3,209,909.4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156,005.56	-7,749.6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679,692.25	-34,71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59,163.83	18,6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39.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256,19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1,942.44	8,506,615.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30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100,000.00	4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1,942.44	8,906,575.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155,508.92	1,296,50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6,433.52	7,610,075.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6,433.52	7,610,075.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04,005.8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0,439.40	7,610,075.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6,433.52	7,610,0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0,439.40	7,610,07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0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二）	0.66	1.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 (二)	0.68	1.27
------------	--------	------	------

法定代表人：康贤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利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四)	72,348,075.05	50,206,795.17
减：营业成本	十四 (四)	52,145,920.03	36,660,691.63
税金及附加		177,021.46	261,817.23
销售费用		3,591,167.82	1,628,871.13
管理费用		7,473,008.38	3,209,909.42
财务费用		148,691.69	-7,749.65
资产减值损失		678,592.25	-34,71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五)	156,101.67	18,6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3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55,2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4,975.09	8,506,615.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4,975.09	8,906,575.98
减：所得税费用		1,349,656.16	1,296,500.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5,318.93	7,610,07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395,318.93	7,610,07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5,318.93	7,610,07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1.27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08,680.31	64,783,01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4,617,394.14	1,949,95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26,074.45	66,732,9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7,090.00	41,860,25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7,793.52	1,642,01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1,154.32	1,241,82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4,078,142.46	18,401,8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64,180.30	63,145,9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894.15	3,586,9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63.83	18,64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9,163.83	12,518,6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5,827.05	331,47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6,47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2,305.07	15,331,47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3,141.24	-2,812,82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000.00	9,99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8,752.91	10,773,15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5,028.85	281,87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3,781.76	11,055,028.85

法定代表人：康贤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2,460.22	64,783,01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4,762.52	1,949,95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7,222.74	66,732,9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12,023.68	41,860,25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618.42	1,642,01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5,485.72	1,241,82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6,166.65	18,401,8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61,294.47	63,145,9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六)	14,595,928.27	3,586,9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1.67	18,64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6,101.67	12,518,6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1,793.10	331,47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6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31,793.10	15,331,47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691.43	-2,812,82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9,99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0,236.84	10,773,150.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5,028.85	281,87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5,265.69	11,055,028.8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000,000.00				911,790.56		8,206,114.98		25,117,9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000,000.00				911,790.56		8,206,114.98		25,117,90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1,336.86				-79,601.80		-1,171,295.66	1,335,994.12	9,276,43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0,439.40	-104,005.88	7,836,43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1,4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1,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9,531.89	-839,53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839,531.89	-839,531.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91,336.86			-919,133.69	-8,272,203.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9,133.69			-919,133.6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272,203.17				-8,272,203.1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3,191,336.86			832,188.76	7,034,810.32	1,335,994.12	34,394,339.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150,782.99		1,357,046.89		7,507,82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150,782.99		1,357,046.89		7,507,82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4,000,000.00			761,007.57		6,849,068.09		17,610,07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0,075.66		7,610,07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1,007.57		-761,007.57		
1. 提取盈余公积								761,007.57		-761,00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000,000.00				911,790.56	8,206,114.98		25,117,905.54

法定代表人：康贤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利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利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000,000.00				911,790.56		8,206,114.98	25,117,9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000,000.00				911,790.56		8,206,114.98	25,117,90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1,336.86				-79,601.80		-716,416.13	8,395,31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5,318.93	8,395,31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9,531.89		-839,53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839,531.89		-839,531.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91,336.86				-919,133.69		-8,272,203.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919,133.69					-919,133.6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272,203.17						-8,272,203.1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3,191,336.86					832,188.76	7,489,698.85	33,513,224.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150,782.99		1,357,046.89	7,507,82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150,782.99		1,357,046.89	7,507,82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4,000,000.00			761,007.57		6,849,068.09	17,610,07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10,075.66	7,610,07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1,007.57		-761,007.57		
1. 提取盈余公积							761,007.57		-761,00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000,000.00			911,790.56		8,206,114.98		25,117,905.54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或高盛生物)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5日至长期

股本: 人民币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贤通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仪器仪表批发;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软件开发;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7年年07月1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康贤通	600.00	600.00	货币资金	50.0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60.00	货币资金	30.00%
吴培诚	120.00	120.00	货币资金	10.00%
许学斌	90.00	90.00	货币资金	7.50%
张凤香	30.00	30.00	货币资金	2.50%
合计	1,200.00	1,200.00	货币资金	100.00%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高盛生物、证券代码: 872674、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 基础层。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的包括应收政府补贴、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

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3 年	31.67%
仪器设备	5%	5 年	19.00%
运输工具	5%	5 年	19.00%
房屋建筑物	5%	45 年	2.11%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管理软件	3年	经济寿命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

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3年	预计使用寿命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具体可分为以下 2 种情形：

(1) 对于货物不需安装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货物发出、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2) 对于货物需要安装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2. 提供技术服务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

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技术服务提供已完成，经服务接收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的，按与服务接收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实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42 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ii)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iii)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 (2017) 和格式 (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收益	+ 1,255,200.00	+ 1,255,200.00
营业外收入	- 1,255,200.00	- 1,255,200.00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无

(c)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 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没有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三) 支付股利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17%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注：高盛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按我国税法规定，可以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55.80	1,597.80
银行存款	24,312,625.96	11,053,431.05
其他货币资金	2,830,609.00	14,735,400.80
其中：质保金	2,830,609.00	14,735,400.80
合计	27,144,390.76	25,790,429.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质保金余额为 2,830,609.00 元，其中 1,122,800.00 元用作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刑侦实验室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与增城公安局微量生物物证 DNA 自动化提取纯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1,707,809.00 元用作广州铁路集团保安服务中心广州保安服务部试剂耗材及设备采购。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6,528.89	100.00%	777,342.39	5.24%	14,059,186.50
其中：账龄组合	14,836,528.89	100.00%	777,342.39	5.24%	14,059,186.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36,528.89	100.00%	777,342.39	5.24%	14,059,186.50
----	---------------	---------	------------	-------	---------------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6.19%	2,798,915.65
其中：账龄组合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6.19%	2,798,915.6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6.19%	2,798,915.65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经分析有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过往收款记录及收款状况良好，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故将此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连同按账龄组合或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湛江市公安局	8,085,481.09	404,274.05	1 年以内	5%
合计	8,085,481.09	404,274.0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19,925.89	97.19%	720,996.29	2,274,242.08	76.23%	113,712.10
1 至 2 年	269,745.00	1.82%	26,974.50	709,317.41	23.77%	70,931.74
2 至 3 年	146,858.00	0.99%	29,371.60			
合计	14,836,528.89	100.00%	777,342.39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②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湛江市公安局	商品销售款	8,085,481.09	1 年以内	54.50%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商品销售款	2,915,000.00	1 年以内	19.65%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商品销售款	1,352,211.00	1 年以内	9.11%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商品销售款	655,262.50	1 年以内	4.42%
汕尾市公安局	商品销售款	490,636.03	1 年以内	3.31%
合计		13,498,590.62		90.9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92,698.55 元。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增加11,260,270.85元, 增长比例为402.31%, 主要为业务发展所致。
6.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 (1)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无
 - (2)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无
7.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无
10.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756.04	99.11%	136,848.32	100.00%
1至2年	8,000.00	0.89%		
合计	900,756.04	100.00%	136,848.32	100.00%

注: 预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763,907.72, 增长558.21%, 主要是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预付企业管理咨询费、购房款及财务顾问费等。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原因
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000.00	1-2年	预付公司整体形象设计定金
合计	8,000.00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丹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356.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25.02%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6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11.83%
广州拓胜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11.32%
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836.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9.86%
珠海博迈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352.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6.59%
合计		582,144.00			64.62%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3,849.57	100.00%	189,693.50	5.14%	3,504,156.07
其中: 账龄组合	1,800,142.50	48.73%	189,693.50	10.54%	1,610,449.00
无风险组合	1,893,707.07	51.27%			1,893,70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3,693,849.57	100.00%	189,693.50	5.14%	3,504,156.07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053.63	100.00%	97,014.80	10.02%	871,038.83
其中：账龄组合	826,672.50	85.40%	97,014.80	11.74%	729,657.70
无风险组合	141,381.13	14.60%			141,38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8,053.63	100.00%	97,014.80	10.02%	871,038.83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4,353.00	71.90%	64,717.65	452,358.00	54.72%	22,617.90
1至2年	131,475.00	7.30%	13,147.50	4,660.00	0.56%	466.00
2至3年	4,660.00	0.27%	932.00	369,654.50	44.72%	73,930.90
3至4年	369,654.50	20.53%	110,896.35			
合计	1,800,142.50	100.00%	189,693.50	826,672.50	100.00%	97,014.80

②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理由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3,559.25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缴员工社保费	11,567.82	1年以内	社保费
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1,580.00	1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李萍	2,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
销售部	4,000.00	1至2年	备用金
商务物流部	1,000.00	1至2年	备用金
合计	1,893,707.07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562,517.50	784,690.50
备用金	5,000.00	3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11,567.82	6,381.13
押金	237,625.00	41,982.00
关联方往来	1,863,559.25	
员工借支	2,000.00	100,000.0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11,580.00	
合计	3,693,849.57	968,053.63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63,559.25	1年以内	50.45%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质保金	333,672.50	3至4年	9.03%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保证金	298,485.00	1年以内	8.08%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押金/保证金	147,435.00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	3.99%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2,743,151.75		74.26%

注：其他应收款-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购设备款。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2,678.70 元。本公司无报告期末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633,117.24 元，增长比例为 302.30%，主要是关联方往来增加及业务开展保证金增多。

7.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无

(2)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截止日期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63,559.25	50.45%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无

9.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0. 本公司报告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11.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无

1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五)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72,587.24		2,272,587.24	549,311.06		549,311.06
服务成本	1,792,854.97		1,792,854.97			
发出商品	1,452,612.90		1,452,612.90			
合计	5,518,055.11		5,518,055.11	549,311.06		549,311.06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经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无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137,475.54	571,474.5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多缴企业所得税	1,953.61	
合计	1,139,429.15	10,571,474.56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余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其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566,960.14			
小计	566,960.14			

2. 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33,039.86							566,960.14
合计		600,000.00		-33,039.86							566,960.1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13.38	42,500.00	469,800.00		542,213.38
2.本期增加金额	236,705.62	3,635,571.23		17,949,624.84	21,821,901.69
(1)购置	57,522.17	3,252,663.23		17,949,624.84	21,259,810.2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79,183.45	382,908.00			562,091.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6,619.00	3,678,071.23	469,800.00	17,949,624.84	22,364,115.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49.99		104,404.84		118,654.83
2.本期增加金额	72,727.44	232,991.13	89,262.16	84,068.02	479,048.75
(1)计提	19,888.43	112,961.28	89,262.16	84,068.02	306,179.89
(2)企业合并增加	52,839.01	120,029.85			172,868.8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6,977.43	232,991.13	193,667.00	84,068.02	597,70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641.57	3,445,080.10	276,133.00	17,865,556.82	21,766,411.49
2.期初账面价值	15,663.39	42,500.00	365,395.16		423,558.55

注：固定资产由期初 542,213.38 元增加到 22,364,115.07 元，增加了 4,024.60%，主要为购买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683.76	40,683.7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40,683.76	40,683.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31.15	12,431.15
2.本期增加金额	9,685.31	9,685.31
(1)计提	9,685.31	9,685.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2,116.46	22,116.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67.30	18,567.30
2.期初账面价值	28,252.61	28,252.61

2.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情况：无

3. 本期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

(十)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初始确认金额合计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285,123.52		285,123.52
二、减值准备合计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三、账面价值合计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285,123.52		285,123.52

注：商誉由期初 0.00 元增加到 285,123.52 元，增加了 100.00%，主要系收购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所致。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无减值迹象。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实验室装修		522,600.72	57,196.89		465,403.83	
办公场地装修		291,262.14	97,087.44		194,174.70	

合计	813,862.86	154,284.33	659,578.53
----	------------	------------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733.88	42,248.80
可抵扣亏损	259,045.27	
小 计	404,779.15	42,24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61,350.89	281,658.64
可抵扣亏损	1,036,181.08	
小 计	1,997,531.97	281,658.64
合 计	1,997,531.97	281,658.64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无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1,658.64	679,692.25			961,350.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81,658.64	679,692.25			961,350.8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车位款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445,472.63	100.00%	2,608,271.04	99.99%
1-2年			200.00	0.01%
合计	7,445,472.63	100.00%	2,608,471.04	100.00%

(2) 按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商品采购	7,445,472.63	100.00%	2,608,471.04	100.00%
合计	7,445,472.63	100.00%	2,608,471.04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无

4.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无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广州春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67,262.05	1年以内	商品采购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1,506,819.10	1年以内	商品采购
广东华美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1,999.79	1年以内	商品采购
广州皓洋仪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736.03	1年以内	商品采购
广州市福格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39,000.00	1年以内	商品采购
合计	6,525,816.97		

6.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4,837,001.59 元，增长了 185.43%，主要是业务需求购入商品。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0,342,170.92	97.70%	8,227,918.50	91.27%
1-2年	195,244.00	0.94%	787,152.95	8.73%
2-3年	284,496.95	1.36%		
合计	20,821,911.87	100.00%	9,015,071.45	100.00%

(2)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收货款	18,902,061.87	90.78%	3,127,427.45	34.69%
预收服务款	1,919,850.00	9.22%	5,887,644.00	65.31%
合计	20,821,911.87	100.00%	9,015,071.45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4.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琼海市公安局	283,650.00	2至3年	预收商品销售款

清远市公安局	185,372.00	1至2年	预收商品销售款
合计	469,022.00		

6.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1,806,840.42 元，增长比例 130.97%，主要是因为拓展新业务预收货款。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余额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31,874.12	4,062,437.73	3,759,697.14	1,034,614.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096.38	158,096.3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1,874.12	4,220,534.11	3,917,793.52	1,034,614.71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874.12	3,640,990.36	3,338,249.77	1,034,614.71
职工福利费		172,370.72	172,370.72	
社会保险费		115,536.65	115,536.6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6,986.01	96,986.01	
2. 工伤保险费		2,430.48	2,430.48	
3. 生育保险费		10,483.76	10,483.76	
住房公积金		99,640.00	99,6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00.00	33,900.00	
非货币性福利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31,874.12	4,062,437.73	3,759,697.14	1,034,614.71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151,253.64	151,253.64	
失业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险		6,842.74	6,842.74	
合计			158,096.38	158,096.38	

(2) 设定受益计划：无

4. 辞退福利：无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职工福利：无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832,622.74	1,016,862.00
增值税	908,383.74	1,509,276.21
教育费附加	54,003.71	75,46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81.92	105,649.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91.82	6,476.75
合计	1,879,083.93	2,713,728.10

(十九)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5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2,500.00	

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769,471.56	1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769,471.56	100.00%	1,000,000.00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往来款	769,471.56	7.14%	1,000,000.00	100.00%
借 款	10,000,000.00	92.86%		
合计	10,769,471.56	100.00%	1,000,000.00	100.00%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截止日期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92.86%
曲春冰	子公司正航鉴定负责人	2017年12月31日	769,471.56	7.14%

注：公司从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为 4.9%/年；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借 款
曲春冰	769,471.5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769,471.56		

5. 其他应付账款欠款无超一年的情况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25,027.78
合计		25,027.78

(二十二) 股份/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在折股时作净资产折股而减少

股东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现金	公积金	股改减少		

		转股		
吴培诚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许学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张凤香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康贤通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股本

公司股改时，将净资产折为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净资产折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转让		
吴培诚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许学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张凤香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康贤通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改制转股本					
（3）其他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份改制转入-留存收益转入		9,191,336.86		9,191,336.86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小计		9,191,336.86		9,191,336.86	
合计	4,000,000.00	9,191,336.86		13,191,336.86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1,790.56	794,043.946	919,133.69	786,700.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11,790.56	794,043.946	919,133.69	786,700.83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206,114.98	1,357,046.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206,114.98	1,357,046.8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3,119.13	7,610,075.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1,799.86	761,007.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272,203.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35,231.08	8,206,114.98

(二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74,814,250.58	50,206,795.17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4,814,250.58	50,206,795.17
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54,128,768.20	36,660,691.63
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4,128,768.20	36,660,691.63
三、毛利		
1. 主营业务	20,685,482.38	13,546,103.54
2. 其他业务		
合计	20,685,482.38	13,546,103.5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内容列示

本期数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一) 服务业务	8,084,132.15	5,153,282.83	2,930,849.32
(二) 商品销售	66,730,118.43	48,975,485.37	17,754,633.06
小计	74,814,250.58	54,128,768.20	20,685,482.38
二.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74,814,250.58	54,128,768.20	20,685,482.38

上期数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一) 服务业务	23,182,516.00	16,093,270.92	7,089,245.08
(二) 商品销售	27,024,279.17	20,567,420.71	6,456,858.46
小计	50,206,795.17	36,660,691.63	13,546,103.54
二.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50,206,795.17	36,660,691.63	13,546,103.54

3. 本公司客户前五名明细如下列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湛江市公安局	12,662,242.66	16.92%
广东省公安厅	5,617,956.62	7.51%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4,622,089.18	6.18%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16,555.56	5.24%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公局	3,780,658.57	5.05%
合计	30,599,502.59	40.90%

4.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24,607,455.41 元，增加比例 49.01%，主要是企业业务拓展所致。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08.47	147,134.92
教育费附加	39,997.67	63,05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65.11	42,038.55
印花税	46,472.60	9,585.93
合计	207,543.85	261,817.23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及福利	853,078.55	440,511.01
租赁费	199,902.50	28,076.20
差旅费	706,981.98	323,890.40
招标费	1,140,775.24	563,325.86
办公费	38,446.16	16,929.10
物流仓储费	112,990.42	82,942.81
业务招待费	309,612.30	70,290.00
汽车费用	197,270.35	47,405.75
广告宣传费	141,563.43	55,500.00
合计	3,700,620.93	1,628,871.13

注:销售费用由上年的 1,628,871.13 元增长至 3,700,620.93 元,增长了 127.19%,主要是企业经营发展所致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29,139.32	500,204.52
租金及水电物业费	307,631.47	204,742.26
办公费	181,080.67	77,782.61
差旅费	266,533.50	180,217.87
业务招待费	265,569.48	41,879.53
折旧费	195,011.38	41,761.92
中介服务费	1,934,333.91	73,660.38
汽车费用	101,212.40	49,672.52
研发费	3,718,004.62	2,002,039.34
装修摊销	152,843.24	
印花税		4,773.31
专利费用	15,295.00	
其他	98,381.08	33,175.16
合计	8,565,036.07	3,209,909.42

注:管理费用由上年的 3,209,909.42 元增加到 8,565,036.07 元,增长了 166.83%,主要是企业经营发展所致。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22,500.00	
减:利息收入	23,808.99	25,398.1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7,314.55	17,648.52
合计	156,005.56	-7,749.65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坏账损失	679,692.25	-34,717.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79,692.25	-34,717.29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39.86	
银行理财产品	192,203.69	18,643.28
合计	159,163.83	18,643.28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6,194.89	
合计	1,256,194.89	

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期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700,000.00			
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260,000.00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科研项目补贴：多源异构生物特征融合数据库设计与实现			135,000.00			
科研项目补贴：嫌疑人特征刻画与识别系统建设与应用			159,000.00			
合计			1,255,200.00	300,000.00		

5.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免缴税款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了100,000.00元，下降了25%，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参见附注【五（三十四）】。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40.00	40.00
其他				
合计	100,000.00		40.00	40.00

注：2016 年公司季度报表未及时报送税局，罚款 40.00 元。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51,444.99	1,259,655.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5,936.07	36,845.18
合计	1,155,508.92	1,296,500.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8,991,942.44	8,991,942.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5,148.22	1,335,98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258.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抵扣的影响	-204,822.99	-77,859.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441.85	6,73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1,637.59
所得税费用	1,155,508.92	1,296,500.32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23,808.99	25,398.17
保证金	12,468,791.80	411,517.50
备用金	48,000.00	
往来款	521,593.35	1,113,036.98
政府补助收入	1,555,200.00	400,000.00
合计	14,617,394.14	1,949,952.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2,747,305.59	
保证金	1,366,827.00	14,955,952.80
备用金		30,800.00
押金	148,793.00	6,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5,186.69	2,676.43
公积金	11,580.00	
其他费用	9,798,450.18	3,406,454.00
合计	14,078,142.46	18,401,883.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州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三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36,433.52	7,610,075.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9,692.25	-34,71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017.44	48,095.25
无形资产摊销	9,685.31	80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28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63.83	-18,6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936.07	36,84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7,944.05	776,95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031.26	-12,657,75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51,356.51	7,825,315.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894.15	3,586,98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13,781.76	11,055,028.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55,028.85	281,878.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8,752.91	10,773,150.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1,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3,521.98
其中: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403,521.9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96,478.0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4,313,781.76	11,055,028.85
其中: 库存现金	1,155.80	1,59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12,625.96	11,053,43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3,781.76	11,055,028.8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830,609.00	14,735,400.80	质保金
合计	2,830,609.00	14,735,400.80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东莞	东莞	100.00	司法鉴定	100%		100%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500.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52%		52%

注: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登记成立, 成立时名称为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高盛生物持有 100% 股份。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工商核准发生股东变更, 变更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沈镛、10% 的股权转让给郑萍、将 8% 的股权转让给黄彬元, 变更后高盛生物对其持有 52% 的股份。2017 年 8 月 17 日经工商核准发生名称变更, 变更后的名称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78.33	-21.67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37.27	-39.34

(三)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8%	48%

2、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40	
合计	-10.40	

3、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无

4、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33.60	
合计	133.60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3.37	10.76	574.13	295.80		295.80
合计	563.37	10.76	574.13	295.80		295.80

(四)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工商核准，2017年4月12日高盛生物将其所持有的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48%股份进行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黄彬元		8%
郑萍		10%
沈镛		30%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固定利率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0,000,000.00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取消信用期或中止协议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协议，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144,390.76	25,790,429.65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17,563,342.57	3,669,954.48
合计	44,707,733.33	29,460,384.1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122,500.00	
应付款项	18,214,944.19	3,608,471.04
合计	18,337,444.19	3,608,471.0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康贤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50.00%	5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全资	民办组织	东莞	刘虹甫	34440000MD801018X6	司法鉴定	1,000,000.00	100.00%	100.00%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广州	章戴荣	91440101MA59JEX14E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5,000,000.00	52.00%	52.00%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刘虹甫	91440101MA59MP6R1K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20,000,000.00	30%	3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号/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广州普慧典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30%	91440101MA59FEUK9X	康贤娇
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	91440101668126025K	苏 浴
广州莱德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莱德联康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4401013400754980	丁勇强
广东融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且担任董事职务	914401010658398195	赵旭辉
广州市络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公司	91440116574035237R	郑伟军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91440116771172863J	窦文安
广州优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91440101585653225K	雷 瑶
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914451227147045369	吴晓冬
广州株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且担任董事	91440101MA59FN5K4B	李艳徽
广州市伦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91440116MA59A45R2A	李 壮
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公司	914401160882349436	马振航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号/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广州莱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吴培诚持股 5%，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	91440101696935313C	周晓东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公司	91440101783753518R	黄学勉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6030036300008163	康贤通
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440101MA59LYA560	康贤通
吴培诚	董事、技术顾问、股东，占公司 10.00%股份	自然人	
许学斌	董事、股东，占公司 7.50%股份	自然人	
张凤香	董事、股东，占公司 2.50%股份	自然人	
康贤娇	董事	自然人	
张正勤	董事	自然人	
章戴荣	董秘	自然人	
刘虹甫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许学斌	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	
李梓鹏	营运经理、监事	自然人	
黄雅真	商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自然人	
陈永利	财务负责人	自然人	

注：1、2017年6月21日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合伙协议变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贤娇，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贤通。2、2017年2月27日康贤通将其持有的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已辞去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3、2017年4月广州莱德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莱德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转让。4、2016年12月23日康贤通将其持有的广州市络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017年4月6日康贤通辞去广州优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6、2016年12月康贤通已将其持有的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但仍任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职位。7、2016年9月18日康贤通已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黄学勉。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等辅料	协议价格	1,810,561.54	2.00%	2,064,772.62	4.32%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检测试剂等辅料	协议价格			4,943,914.53	17.70%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境外商品采购代理	协议价格	189,918.15	100.00%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设备	协议价格	5,755,165.18	8.56%		

注：2016年9月18日康贤通已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黄学勉，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关联托管情况：无。
3. 关联承包情况：无。
4. 关联方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方担保情况：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28日	短期借款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本期数		上期数	
		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股权投资	协议价格	1,000,000.00	1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3,559.25	
合计		1,863,559.25	

注：其他应收款-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购设备款。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报告期无未决诉讼仲裁。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期无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

十、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报告期未发生。

(二) 经营租赁承诺

本报告期未发生。

(三)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销售退回情况。

(四)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五) 其他重大事项

1、2018 年 2 月 7 日，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BH310G，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曲春冰。高盛生物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2、2018 年 3 月 1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经东莞市司法局核准、省司法厅备案，将申报主体由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曲春冰。

十二、 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一)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二)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降低债务。

(三) 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四) 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总额	42,073,054.70	16,094,172.49
资产总额	76,467,393.76	41,212,078.03
资产负债率	55.02%	39.05%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4,528.89	100.00%	777,242.39	5.24%	14,057,286.50
其中：账龄组合	14,834,528.89	100.00%	777,242.39	5.24%	14,057,286.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14,834,528.89	100.00%	777,242.39	5.24%	14,057,286.50
----	---------------	---------	------------	-------	---------------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6.19%	2,798,915.65
其中：账龄组合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6.19%	2,798,915.6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6.19%	2,798,915.65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经分析有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过往收款记录及收款状况良好，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故将此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连同按账龄组合或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超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湛江市公安局	8,085,481.09	404,274.05	1 年以内	5%
合计	8,085,481.09	404,274.0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17,925.89	97.19%	720,896.29	2,274,242.08	76.23%	113,712.10
1 至 2 年	269,745.00	1.82%	26,974.50	709,317.41	23.77%	70,931.74
2 至 3 年	146,858.00	0.99%	29,371.60			
合计	14,834,528.89	100.00%	777,242.39	2,983,559.49	100.00%	184,643.84

②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无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湛江市公安局	商品销售款	8,085,481.09	1 年以内	54.50%
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商品销售款	2,915,000.00	1 年以内	19.65%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商品销售款	1,352,211.00	1 年以内	9.12%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商品销售	655,262.50	1 年以内	4.42%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款			
汕尾市公安局	商品销售款	490,636.03	1年以内	3.31%
合计		13,498,590.62		91.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92,598.55 元。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增加11,258,370.85元，增长比例为402.24%，主要为业务发展所致。

6.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1)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无

(2)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无

7.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10.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8,978.65	100.00%	183,008.50	5.09%	3,415,970.15
其中：账龄组合	1,713,292.50	47.60%	183,008.50	10.68%	1,530,284.00
无风险组合	1,885,686.15	52.40%			1,885,68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8,978.65	100.00%	183,008.50	5.09%	3,415,970.15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053.63	100.00%	97,014.80	10.02%	871,038.83
其中：账龄组合	826,672.50	85.40%	97,014.80	11.74%	729,657.70
无风险组合	141,381.13	14.60%			141,38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8,053.63	100.00%	97,014.80	10.02%	871,038.83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①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4,353.00	73.21%	62,717.65	452,358.00	54.72%	22,617.90
1至2年	84,625.00	4.94%	8,462.50	4,660.00	0.56%	466.00
2至3年	4,660.00	0.27%	932.00	369,654.50	44.72%	73,930.90
3至4年	369,654.50	21.58%	110,896.35			
合计	1,713,292.50	100.00%	183,008.50	826,672.50	100.00%	97,014.80

②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理由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3,559.25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缴员工社保费	8,726.90	1年以内	社保费
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8,400.00	1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销售部	4,000.00	1至2年	备用金
商务物流部	1,000.00	1至2年	备用金
合计	1,885,686.15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62,517.50	784,690.50
备用金	5,000.00	3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8,726.90	6,381.13
押金	150,775.00	41,982.00
关联方往来	1,863,559.25	
员工借支		100,000.0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8,400.00	
合计	3,598,978.65	968,053.63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63,559.25	1年以内	51.78%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质保金	333,672.50	3至4年	9.27%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保证金	298,485.00	1年以内	8.29%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押金/保证金	147,435.00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	4.10%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2,743,151.75		76.22%

注：其他应收款-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购设备款。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5,993.70 元。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544,931.32 元，增长比例为 292.17%，主要是关联方往来增加及业务开展保证金增多。

7.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无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截止日期	金额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香港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1,863,559.25	51.78%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无
 9.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0. 本公司报告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11.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无
 1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余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减值准备余额	金额	其中：减值准备余额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566,960.14			
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1,000,000.00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合计	3,126,960.14			

2、 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33,039.86						566,960.14	566,960.14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1,560,000.00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160,000.00		-33,039.86						3,126,960.14	3,126,960.14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72,348,075.05	50,206,795.17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2,348,075.05	50,206,795.17
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52,145,920.03	36,660,691.63
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2,145,920.03	36,660,691.63
三、毛利		
1. 主营业务	20,202,155.02	13,546,103.54
2.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2,155.02	13,546,103.5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内容列示

本期数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 主营业务			
（一）服务业务	5,617,956.62	3,170,434.66	2,447,521.96
（二）商品销售	66,730,118.43	48,975,485.37	17,754,633.06
小计	72,348,075.05	52,145,920.03	20,202,155.02
二.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72,348,075.05	52,145,920.03	20,202,155.02

上期数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 主营业务			
（一）服务业务	23,182,516.00	16,093,270.92	7,089,245.08
（二）商品销售	27,024,279.17	20,567,420.71	6,456,858.46
小计	50,206,795.17	36,660,691.63	13,546,103.54
二.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50,206,795.17	36,660,691.63	13,546,103.54

本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湛江市公安局	12,662,242.66	17.50%
广东省公安厅	5,617,956.62	7.77%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4,622,089.18	6.39%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16,555.56	5.41%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3,780,658.57	5.23%
合计	30,599,502.59	42.30%

（五） 投资收益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39.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	189,141.53	18,643.28
合计	156,101.67	18,643.2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95,318.93	7,610,075.6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8,592.25	-34,71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179.89	48,095.25
无形资产摊销	9,685.31	80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84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101.67	-18,6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88.83	36,84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7,146.90	776,95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1,130.34	-12,657,75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6,976.39	7,825,315.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5,928.27	3,586,98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75,265.69	11,055,028.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55,028.85	281,878.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0,236.84	10,773,150.24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19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8,280.00	
合计	1,237,914.89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940,439.40
非经常性损益	B	1,237,9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02,524.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5,117,905.54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4	-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5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9,088,12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7.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23.04%
期初股份总数	N	12,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增加股份数	P1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1	
股东以货币认购新股增加股份数	P2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2	
股东以货币认购新股增加股份数	P3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3	
股东以货币认购新股增加股份数	P4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4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1 \times Q1/K+P2 \times Q2/K-R-S \times T/K$	1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58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58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益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0.58	0.58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本期数)	期初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059,186.50	2,798,915.65	11,260,270.85	402.31%	同注释五、(二)
预付账款	900,756.04	136,848.32	763,907.72	558.21%	同注释五、(三)
其他应收款	3,504,156.07	871,038.83	2,633,117.24	302.30%	同注释五、(四)
固定资产	21,766,411.49	423,558.55	21,342,852.94	5038.94%	同注释五、(八)
应付账款	7,445,472.63	2,608,471.04	4,837,001.59	185.43%	同注释五、(十五)
预收账款	20,821,911.87	9,015,071.45	11,806,840.42	130.97%	同注释五、(十六)
销售费用	3,700,620.93	1,628,871.13	2,071,749.80	127.19%	同注释五、(二十八)
管理费用	8,565,036.07	3,209,909.42	5,132,446.92	166.83%	同注释五、(二十九)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8年4月13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